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20-XM001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一实验教学等教学设备更新添置
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乙方：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9 月

第一部分：合同书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甲方）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一实验教学等教学设备更新添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实验教学等教学设备（货物名称）经（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以 11000026210200163920-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实验教学等教学设备，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2

数量：一批，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2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叁佰玖拾贰万贰仟柒佰肆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
¥ 3922749.00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待财政资金到位，采购人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完成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卖方一次性开具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付清剩余合同尾款。

5、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派人

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方（乙方）承担。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名 称：（印章）



2026年9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34 号

邮政编码： 100090

电 话： 82951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953XQ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帐号： 01090375700120112002342

卖方：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9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3 层
301 号

邮政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82707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100300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双榆
树支行

帐号： 8615831623100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

时乙方用邮件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

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

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7 份，以中文书写，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a)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待财政资金到位，采购人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完成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卖方一次性开具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付清剩余合同尾款。

9、技术资料：乙方应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货物。

10.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维修或更换等，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甲方的需求

12、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5、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20、转让和分包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6、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在执行合同期限、进度、标的等方面需要变更执行或变通执行，在双方经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买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名称：(印章)

2026年9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34号

邮政编码：100090

电 话：82951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953XQ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帐号：01090375700120112002342

卖方：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9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
301号

邮政编码：100085

电 话：010-82707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10030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双榆
树支行

帐号：861583162310001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采购项目名称：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一实验教学等教学设备更新添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乙方：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一实验教学等教学设备更新添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一实验教学等教学设备更新添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采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订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货物/服务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办理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以及为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其他形式的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货物/服务采购合同有关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分包、劳务等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货物/服务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的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为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其他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约定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约定责任行为的,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货物/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 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34

号

电话: 8295172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6 9 11

乙方: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3 层

301 号

电话: 010-8270777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6 9 11

附件 2: 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阶梯教室音响- 全频扬声器	北京力创瑞和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TRX-10	6800	4	27200
2	阶梯教室音响- 中置扬声器	北京力创瑞和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IN6	4000	1	4000
3	阶梯教室音响- 中置扬声器功放	北京力创瑞和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MA600	3800	3	11400
4	阶梯教室音响- 音频处理器	北京力创瑞和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DSP8*8	17000	1	17000
5	阶梯教室音响- 音箱支架	北京力创瑞和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定制	150	5	750
6	阶梯教室音响- 低频扬声器	北京力创瑞和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JFX-215SUB	9000	2	18000
7	阶梯教室音响- 流动返送扬声器	北京力创瑞和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TRX-12M	7200	2	14400
8	阶梯教室音响- 低频扬声器功放	北京力创瑞和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MA900	7000	1	7000
9	阶梯教室音响- 流动返送扬声器	北京力创瑞和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MA600	3800	1	3800

	功放													
10	阶梯教室音响-数字调音台	广州妙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01665949771B	微型	内资	A&H	QU24	35000	1			35000	
11	阶梯教室音响-手持无线套装	北京力创瑞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UHF9090	3000	3			9000	
12	阶梯教室音响-会议无线套装	北京力创瑞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UHF4DR	5500	1			5500	
13	阶梯教室音响-领夹无线套装	北京力创瑞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UHF902	2800	6			16800	
14	阶梯教室音响-电源时序器	北京力创瑞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92323045T	微型	内资	R&H	PROW8	1050	1			1050	
15	英语听说教学设备-设备内嵌系统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0007578905438	中型	内资	讯飞启明	V5.5	32000	12			384000	
16	英语听说教学设备-教师演示器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0007578905438	中型	内资	讯飞启明	XFQM-Y2	1200	12			14400	
17	英语听说教学设备-语音答题器(核心产品)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0007578905438	中型	内资	讯飞启明	XQMR-DTQ2-B	29000	12			348000	
18	英语听说教学设备-语音接收器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0007578905438	中型	内资	讯飞启明	XQMR-JSQ2-B	1200	12			14400	
19	英语听说教学	广东讯飞启明科	广东/中国	914400007578905438	中型	内资	讯飞启	XQMT-CDC2-	3500	12			42000	

	设备-充电仓	技发展有限公司					明	B				
20	英语听说教学设备-便携包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0007578905438	中型	内资	讯飞启明	XQMZ-BXB2-B	300	12	3600	
21	作业批阅设备-批阅机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中国	91340000586135067G	中型	内资	畅言	X40	77000	2	154000	
22	作业批阅设备-批阅机系统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中国	91340000586135067G	中型	内资	畅言	V1.0	220000	2	440000	
23	艺术教学设备-艺术数字课堂系统	北京正诚立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694968015B	小型	内资	青柠	V2.0	145000	2	290000	
24	艺术教学设备-液晶画屏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中国	91110302MA00BED83K	中型	内资	京东方艺云	43ALU7001	4600	4	18400	
25	艺术教学设备-平压式版画机	深圳井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MA5G0YJG5Q	微型	内资	井田	镁铝平压式版画机	3600	1	3600	
26	艺术教学设备-钢珠马莲	惠州市佳斯顿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1300MA4X8E0067	微型	内资	艺之笔	马莲钢珠套装	3000	1	3000	
27	常用教学设备及国产操作系统-高速扫描仪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110000700218641X	大型	内资	紫光	Q6080	20000	2	40000	
28	常用教学设备及国产操作系统-教室面板控制开关	厦门星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国	91350203MA2YAGXU50	中型	内资	星纵物联	WS50x	417	487	203079	
29	常用教学设备及国产操作系统-教室插座控制面	厦门星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国	91350203MA2YAGXU50	中型	内资	星纵物联	WS51x	295	54	15930	

	学设备-教师摄像机	有限公司											
40	录课等多功能教学设备-学生摄像机	深圳市奥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3564749366	小型	内资	奥顿	AT20-M4K	3200	1		3200	
41	录课等多功能教学设备-收音设备	深圳市奥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3564749366	小型	内资	奥顿	AM6W	1100	1		1100	
42	录课等多功能教学设备-便携式投影仪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国	915101000833108553	大型	内资	极米	Z6X Pro	2980	1		2980	
43	录课等多功能教学设备-便携式录像机	深圳市博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83942976J	小型	内资	欧达	AE20	3000	1		3000	
44	录课等多功能教学设备-无线协作终端	苏州必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94MA1N282L70	小型	内资	必捷互 联	BJ80	9800	1		9800	
45	录课等多功能教学设备-学习终端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19000585344943	大型	内资	华为	MatePad 11.5S	2000	46		92000	
46	录课等多功能教学设备-移动式充电柜	成都海欣美视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国	91510124572275448X	微型	内资	美视	MS-H1602A 60 位	6000	2		12000	
47	录课等多功能教学设备-学习终端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19000585344943	大型	内资	华为	MatePad Pro 12.2	4900	45		220500	

48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非金属激光雕刻切割机	北京正天恒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1101145657992192	小型	内资	正天激光	S60M	100000	1	100000
49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全封闭光纤激光打标机	北京正天恒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1101145657992192	小型	内资	正天激光	ZT-PH-G175-50W	58000	1	58000
50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UV 打印机	北京正天恒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1101145657992192	小型	内资	正天激光	ZT-UV-A3	48000	1	48000
51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杂化轨道模型	清华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226711183886A	小型	内资	慧月	定制	1800	2	3600
52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电动离心机	嘉兴市远航环保教育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402739933984Y	微型	内资	嘉远	2070	1700	2	3400
53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抽滤瓶(带布氏漏斗)	北京玻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00055681806XW	小型	内资	博美	500ml	1000	2	2000
54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氢氧燃料电池	清华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226711183886A	小型	内资	慧月	定制	100	50	5000
55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中和实验电位仪	清华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226711183886A	小型	内资	慧月	定制	5700	2	11400
56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多功能静电综合演示仪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52	14500	1	14500

57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小型法拉第圆盘发电机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53	2700	1	2700
58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直流电动机、交直流发电机原理演示器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54	4100	2	8200
59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磁阻尼摆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55	2100	2	4200
60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实验室型绿激光衍射演示仪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56	8900	2	17800
61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光导纤维应用演示器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237	7900	2	15800
62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光电效应演示器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57	2500	2	5000
63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库仑定律实验仪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58	2700	2	5400
64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电场对运动电荷作用演示仪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59	1400	2	2800
65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安培力实验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60	2400	2	4800

66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数字式超重失重演示仪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61	3000	2	6000
67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数字式电容充放电实验装置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62	3000	2	6000
68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气体内能变化演示仪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63	1800	2	3600
69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RLC 交流电路特性演示器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64	1400	2	2800
70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探究导体在磁场中运动时产生感应电流的条件实验器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65	800	2	1600
71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流体压强与流速关系实验器(液体式)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194	1200	2	2400
72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动能实验演示器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304	600	2	1200
73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66	300	3	900

	具-探究杠杆的平衡条件实验器	备有限公司					烁						
74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探究液体压强实验器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67	620	3		1860	
75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测量物体运动的速度实验器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68	350	3		1050	
76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平行板电容器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69	450	3		1350	
77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自由落体频闪装置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70	1700	2		3400	
78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摄像机	深圳市索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300793850805B	中型	内资	松典	VE228	8400	2		16800	
79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最大静摩擦力装置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71	2000	2		4000	
80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波动演示仪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72	9100	1		9100	
81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离心运动演示仪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73	1800	1		1800	
82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双人位超净	上海博讯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000631915557N	小型	内资	博迅	SW-CJ-2FD	10000	2		20000	

	工作台	公司										
83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实验室冰箱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国	91340100584599810H	小型	内资	中科都菱	MPC-5V226S	5000	2		10000
84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光照培养箱	上海博讯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000631915557N	小型	内资	博讯	BIC-400	40000	1		40000
85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离心机	安徽中科中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安徽/中国	913400006881466000	小型	内资	中科中佳	SC-3610	11000	2		22000
86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LED 调光调色灯带	广东延泽芯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2000MA7GTUER4H	微型	内资	延泽芯联光电	T8	3000	2		6000
87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分析天平	上海菁海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077878803000	微型	内资	菁海	JAL203N	4700	2		9400
88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蠕动泵	保定兰格恒流泵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60010599913XG	小型	内资	兰格	BT600-2J (YZ1515X)	2600	1		2600
89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微量移液器 1 毫升	上海荣泰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8632218489C	小型	内资	上海荣泰	100-1000u1	800	10		8000
90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微量移液器 200 微升	上海荣泰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8632218489C	小型	内资	上海荣泰	20-200u1	1500	10		15000
91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微量移液器 10 微升	上海荣泰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8632218489C	小型	内资	上海荣泰	0.5-10u1	1200	10		12000
92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	北京六一生物科	北京/中国	911101061018962000	小型	内资	六一	DYCP-31DN	2000	4		8000

	具-水平电泳槽及配套制胶板	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101289720B	微型	内资	新星闪烁	XX-01474	14000	1	
93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激光光源	北京新星教学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5MA3X7T2L4Y	微型	内资	河南智科	ZK-CJY	25000	1	25000
94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电击仪	河南智科弘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000631915557N	小型	内资	博迅	BX-180CB	20000	1	20000
95	实验教学设备器具-二氧化碳培养箱	上海博迅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423778412188N	微型	内资	瑞世达	RSD-564	3000	3	9000
96	体育教学设备-体能跳箱	山东瑞世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423778412188N	微型	内资	瑞世达	RSD-894	3000	2	6000
97	体育教学设备-单杠	山东瑞世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总价（元）										3922749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中 标 通 知 书

一、采 购 人: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二、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实验教学等教学设备更新添置
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三、中标单位: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中标金额: 3922749.00 元 (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贰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

六、服务内容简述: 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提供教学仪器设备

七、其他声明: 无

请成交单位接到该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委员会

党发〔2023〕28号

学校货物/服务采购等廉政承诺书

为进一步构建完善“层层有责、层层负责、层层担责”的工作体系，压实并强化学校廉政建设工作的各层级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根据相关规定，特制定学校货物/服务采购等廉政承诺书。

作为承担学校货物/服务采购等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我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自觉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开展选价比价工作，保证采买的货物/采购的服务的质量，提高学校资金的使用绩效。

3、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货物/服务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5、不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用于个人消费的费用。

6、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其他形式的娱乐活

动。

7、不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货物/服务采购合同有关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分包、劳务等活动。

8、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对方购买货物/服务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服务。

9、坚决拒绝对方和相关单位以任何名目提供的任何馈赠、回扣、好处费、宴请、娱乐活动等。

学校货物/服务采购名称：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实验教学等教学设备更新添置采购项目（公招）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锦

同作

2026年3月30日